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第一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第三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述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 1、父母；
  - 2、配偶；
  - 3、兄弟姐妹；
  - 4、年满18周岁的子女；

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四) 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因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

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10%时，由公司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

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二) 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除应由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三)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本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二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